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年6月6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乌干达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16年6月6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干达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008年7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安全部和乌干达共和国内政部签署了相互合作协定。该协定，除其他外，规定向乌干达警察部队提供武术、海上救援、安全和技术指导和培训。源自相互合作协定的有关警察培训的特定协议将于2016年6月底期满。该协议应续签，但是，鉴于第 2270(2016)号决议，将不会续签。

乌干达共和国国防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提供军事培训武术和技击训练的第 MOD/016/2004 号合同将于2016年4月27日期满。该协定应续签，但是，鉴于第 2270(2016)号决议，将不会续签。

乌干达共和国国防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向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飞行员和技师提供培训的第 MOD/029/2007 号合同将于2018年3月20日期满。该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然而，鉴于第 2270(2016)号决议，将不会续签。

关于须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和实体，有关政府当局已获悉这些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并被要求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